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3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8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3,634,682.6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5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中小	中小板A	中小板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111	150085	15008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368,108.66份	302,633,287.00份	302,633,287.00份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实现对中小板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 在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变动、增发、配股、分红等公司行为导致成份股的构成及权重发生变化时，由于交易成本、交易制度、个别成份股停牌或者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组合同步调整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小板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下属三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申万中小板份额为常规指数基金份额，具有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中小板A份额，则具有预期风险低，预期收益低的特征。 中小板B份额由于利用杠杆投资，则具有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来肖贤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010-68424199
	电子邮箱	service@swsmu.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95599
传真		021-23261199	010-68424181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mu.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147,192.97
本期利润	-26,016,870.4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1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5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84,390,287.2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2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26%	2.11%	-12.52%	2.11%	0.26%	0.00%
过去三个月	-3.07%	1.62%	-3.21%	1.64%	0.14%	-0.02%
过去六个月	4.58%	1.51%	5.02%	1.52%	-0.44%	-0.01%
过去一年	-0.85%	1.41%	-0.29%	1.42%	-0.56%	-0.01%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4.41%	1.33%	-6.60%	1.37%	2.19%	-0.04%

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0）=1000；

%benchmark（t）= 95%*（中小板指数（t）/ 中小板指数（t-1）-1）+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税后）/365；

benchmark（t）=（1+%benchmark（t））* benchmark（t-1）；

其中t=1，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5月8日至2013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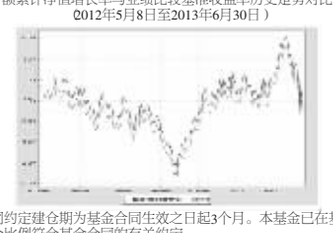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本基金已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5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份，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33%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指数型和货币型在内的15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158亿元，客户数超过201万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华少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05-08	-	14年	张少华先生，复旦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2003年1月加入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名申万菱信)筹备组，后正式加入本公司，历任风险管理总部高级风险分析师、副总监、总监，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基金经理，现任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投资和研究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公募基金投资、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的研究总部，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确保公平地为各投资组合提供研究服务。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的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风险管理总部通过对不同组合之间同向交易的价差率的假设检验、价格占优的次数百分比统计、价差交易模拟贡献与组合收益率差异的比较等方法对本报告期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于场外交易，还特别对比了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的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判断交易是否公平且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报告制度》，明确定义了在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报告期，未发生我司旗下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沪深A股市场结构性分化巨大，以沪深300成分股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整体呈现出先震荡上行、后大幅回落格局，而以创业板为代表的小盘成长股则高歌猛进。上证综指最高至2444点，最低至1849点，收盘1979点，下跌12.78%。深证成分指数下跌15.60%，沪深300指数下跌12.78%，中小板成指上涨5.19%，创业板指数上涨41.72%。

操作上，基金主要着眼于控制净值表现和业绩基准的偏差幅度。从实际运作效果来看，基金收益率和业绩基准收益率的差控制在较小的区间。今年以来，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0.71%左右，达到契约的要求。实际运作结果观察，本报告期内出现了数次占比较大的申购赎回、成分股调整是贡献基金跟踪误差的主要来源。本基金于2013年1月10日起，基金净值公布精度调整至小数点后四位。

本基金产品在中小板成分指数基金份额的基础上，设计了中小板A和中小板B。中小板A和中小板B份额之比为1：1，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运作满5年之后转为中小板成分指数LOF基金。

从整体折溢价水平来看，大部分时间波动范围在-1%至+1%之间，期间出现了多次整体溢价超过2%的情景，单个交易日最高溢价超过5%。

作为被动投资的基金产品，中小板成分指数分级基金将继续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使得投资者可以清晰地计算出分级端两个产品的折溢价状况。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3年上半年中小板成分指数期间表现为5.19%，基金业绩基准表现为5.02%，申万菱信中小板成分分级指数基金净值期间表现为4.58%，和业绩基准的差约0.44%。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上半年，周期性行业与新兴行业的表现不断分化，反映了经济转型预期日益获得投资者的认同。而上半年不断公布的月度数据，逐步印证了投资者对于宏观经济判断并且加剧了轻周期、重成长的投资逻辑的强化。6月份季末资金紧张的局面和往年相比，来的更早更猛烈，短期拆借市场价格飙升。在这大背景下，大盘重心逐步下行，甚至一度跌破了1900点，结构性的行情被演绎得越来越极致。

从行业角度来观察，2013年上半年创业板的持续上扬，其中总市值增长最大的前几十家公司，我们可以看到环保、信息服务、高端机械装备等行业的贡献。从结构转型、产业崛起的角度来理解的话，可能更加能够理解创业板指数的突出表现。

就未来半年而言，宏观面不出现较大变化的前提下，A股市场维持弱势震荡的可能性较大。市场会将关注重心放在业绩增长确定的行业和公司上，IPO重启和市场资金紧张是影响市场的负面因素。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即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法规要求，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制定估值政策，审议批准估值程序，并在特定状态下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确认，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资产估值委员会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基金运营总部、监察稽核总部、基金投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等各总部总监组成。其中，总经理过振华先生，拥有近9年基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基金运营由公司总经理过振华先生分管。基金投资管理总部总监欧庆铃先生，拥有近11年的基金公司研究和投资管理经验。基金运营总部总监李濮君女士，拥有12年的基金会计经验。监察稽核总部总监王菲萍女士，拥有9年的基金合规管理经验。风险管理总部副总监王璀怡女士，拥有近8年的基金风险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8,152,999.76	14,831,139.60
结算备付金	3,819,032.22	427,460.80
存出保证金	201,880.7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0,782,641.08	235,326,640.33
其中：股票投资	550,782,641.08	235,326,640.3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57,762.36	-
应收利息	8,370.84	4,922.6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97.15	49,40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85,922,984.15	250,639,570.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0,585.53	143,328.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556,252.19	173,090.75
应付托管费	122,375.46	38,079.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99,874.77	157,950.5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3,608.92	238,999.34
负债合计	1,532,696.87	751,449.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11,400,764.66	273,433,587.53
未分配利润	-27,010,477.38	-23,545,466.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390,287.28	249,888,12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5,922,984.15	250,639,570.02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之基础（以下简称“申万中小板”）份额净值0.9223元，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以下简称“中小板A”）份额净值1.0096元，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以下简称“中小板B”）份额净值0.8350元；申万中小板份额28,368,108.66份，中小板A份额302,633,287.00份，中小板B份额302,633,287.00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5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22,223,311.92	-5,217,457.44
1.利息收入	128,422.29	1,751,664.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2,014.60	1,483,952.0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407.69	267,712.5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478,464.16	-378,990.4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255,074.84	-1,155,449.4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223,389.32	776,459.0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64,063.41	-7,343,944.0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33,865.04	753,812.35
减：二、费用	3,793,558.52	1,240,182.38
1.管理人报酬	2,052,341.12	635,857.60
2.托管费	451,514.99	139,888.6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083,667.43	359,734.5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06,034.98	104,701.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16,870.44	-6,457,639.8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16,870.44	-6,457,639.82

注：本基金为上年度合同生效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2年5月8日至2012年6月30日。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3,433,587.53	-23,545,466.71	249,888,120.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016,870.44	-26,016,870.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7,967,177.13	22,551,859.77	360,519,036.9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12,756,894.73	29,778,281.68	642,535,176.41
2.基金赎回款	-274,789,717.60	-7,226,421.91	-282,016,139.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1,400,764.66	-27,010,477.38	584,390,287.2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5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4,503,291.30	-	784,503,291.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457,639.82	-6,457,639.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0,284,860.12	-144,557.36	-600,429,417.4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30,407.00	-47,785.90	2,482,621.10
2.基金赎回款	-602,815,267.12	-96,771.46	-602,912,038.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4,218,431.18	-6,602,197.18	177,616,234.00

注：本基金为上年度合同生效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2年5月8日至2012年6月30日。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过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过振华，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濮君

6.4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2］197号《关于核准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84,065,908.2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13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84,503,291.3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37,383.0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设有分级运作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五个运作周年的时间区间。分级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在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申万中小板份额”）、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之稳健收益份额（以下简称“中小板A份额”）及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之积极进取份额（以下简称“中小板B份额”）。申万中小板份额只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中小板A份额与中小板B份额只可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在场内申购的申万中小板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成中小板A份额和中小板B份额，但不得申请将其场外申购的申万中小板份额进行分拆。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申万中小板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中小板A份额和中小板B份额后上市交易，也可按1:1的配比将其持有的中小板A份额和中小板B份额申请合并为场内的申万中小板份额。

中小板A份额与中小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如下原则计算：一份中小板A份额的参考净值与一份中小板B份额的参考净值之和等于两份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净值；中小板A份额每日获得日基准收益，中小板A份额实际的投资盈亏都由中小板B份额分享与承担。

在分级运作期内的每个运作周年（第五个运作周年除外），本基金定期进行份额折算。在每个运作周年（第五个运作周年除外）的结束日，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中小板A份额和申万中小板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将中小板A份额在运作周年结束日的份额参考净值超出本金1.000元部分，折算为场内申万中小板份额分配给中小板A份额持有人。申万中小板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申万中小板份额将按1份中小板A份额获得新增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分额折算，中小板A份额和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本基金还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不定期份额折算分以下两种情况：当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连续十个交易日大于人民币2.000元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万中小板份额和中小板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中小板B份额与中小板A份额保持1:1配比，将中小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中小板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部分，折算成场内的申万中小板份额份额，折算后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中小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与折算基准日中小板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三者相等；当中小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元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万中小板份额、中小板A份额和中小板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中小板A份额和中小板B份额的份额数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中小板A份额和中小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132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中小板A份额82,506,707.00份和中小板B份额82,506,707.00份于2012年5月28日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良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各类资产投资比例为：投资于中小板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9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小板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06月30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06月30日止期间 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②）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③）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债券利息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2年5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679,684,555.96	81.28%	224,284,512.90	75.34%

注：本基金为上年度合同生效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2年5月8日至2012年6月30日。

6.4.8.1.2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601,458.00	81.28%	553,148.04	92.21%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5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183,639.23	75.01%	183,639.23	75.01%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3、本基金为上年度合同生效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2年5月8日至2012年6月30日。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5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52,341.12	635,857.6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6,352.65	234,669.98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当年天数。

2、本基金为上年度合同生效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2年5月8日至2012年6月30日。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5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51,514.99	139,888.67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当年天数。

2、本基金为上年度合同生效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2年5月8日至2012年6月30日。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和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5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28,152,999.76	93,406.26	2,748,418.32	64,990.28

注：1、本基金的银行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为上年度合同生效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2年5月8日至2012年6月30日。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无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停牌日期 | 停牌原因 |